

2023 年度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综合管理应急减灾工作。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出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牵头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指导监督实施。

（二）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矿（不含煤矿）、商贸、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非煤矿山、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按要求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指导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级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

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和市政府制定的负责同志协调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抗洪抢险、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推进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地震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本市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和省下达的以及市级的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依法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监督一般事故查处。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三）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区域性救援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储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我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后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应急管理局汇总部门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
2	龙岩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3	龙岩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4	龙岩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中心
5	龙岩市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6	龙岩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7	龙岩市煤矿矿山救护队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龙岩市应急管理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

发展和安全，坚持依法治安、科技兴安、人才强安，建立向事前预防转型的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大力开展安全应急效能提升年活动，持续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应急管理队伍，为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安全保障，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龙岩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完善机制，责任落实更加严实。先后提请市委常委会 8 次、市政府常务会 7 次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及各重点时段印发风险提示函，每月进行事故统计通报、分析研判，“点对点”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部位安全防范。出台《龙岩市安全生产预警和约谈制度》，党政领导落实包保责任，从矿山延伸至重大危险源企业。明确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整治和商贸行业、非景区景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细化了化工园区等功能区、长输油气管道等涉及多部门监管领域相应职责，进一步消除监管盲区。

（二）坚持标本兼治，安全治理成效明显。实行党政领导分级分类挂钩隐患治理，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全市各领域共排查重大隐患 1029 处，完成整改 1019 条。加强源头管控，严格受理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38 件，审查不予通过退回整改 8 件。突出专项整治，抓好国家矿监局专项监察

和明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开展非煤矿山采空区治理2304.6万立方米，治理率达97.6%；开展矿山3+N综合整治和电气焊作业、危险化学品高危细分领域专项整治等；分别对重点工贸企业和风险指数排名靠后的新罗区集中整治“开小灶”。强化执法监管，2023年全市应急系统执法1042次，行政处罚329次，罚款1281.12万元。

（三）坚持守正创新，基层基础持续巩固。完成两轮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推动全市14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建立完成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实行工贸领域“4321”分级监管模式，投入200万元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及安标创建，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达标159家。畅通隐患举报，共核实582件，奖励8.787万余元。组建市级专家库10个组213人，出台《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提升隐患排查专业能力；建成全省首个金属非金属矿山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训考试基地，开发非煤矿山一线员工38个工种培训教材，有效填补了安全培训教材的空白。出台《龙岩市基层干部防汛操作规程和装备配备要求（试行）》获全省推广，21273名乡村干部配备了安全防护“六小件”；全面完成133个乡镇（街道）、1955个村（居、社区）基层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圆满完成9个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宣传，举办集中宣传活动301场次。

（四）坚持防救结合，应急体系不断完善。成功抵御了40场次暴雨、7场次大暴雨，防范了22站次超警戒、3站次超保证水位洪水，有效应对“杜苏芮”“苏拉”等台风袭击，累计转移受威胁群众29173人次。有力开展计划烧除、野外用火管控，有效遏制森林火灾发生。争取并拨付各级各类自然灾害救灾资金5300万元，保障各地有效开展救灾救助工作。出台《龙岩市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试行）》，6支队伍成功入选省级首批应急救援队，国家矿山应急救援福建队在上杭县挂牌成立。及时有效、分级分类处理各类突发事件信息3150余条，成功处置10多起突发事件。印发《龙岩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龙岩市地震应急预案》，指导修编市、县专项预案、部门预案322个，圆满完成2023年福建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演练、2023年福建省森林防灭火综合应急演练，推动开展各类应急演练、桌面推演约3300场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龙岩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18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46.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6.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34.69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13.44	本年支出合计	2594.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30.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49.13
总计	4643.72	总计	4643.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龙岩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613.44	2186.51	0.00	180.00	0.00	0.00	246.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6	21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32	17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6	2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49	12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9	1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13	3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13	3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29	7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29	7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4	6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5	1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20	10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20	10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20	10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16.49	1789.56	0.00	180.00	0.00	0.00	246.9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87.07	1660.13	0.00	180.00	0.00	0.00	246.94
2240101	行政运行	830.89	83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6	1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50.06	15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383.66	38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10.10	283.17	0.00	180.00	0.00	0.00	246.9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7.43	3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7.43	3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龙岩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594.59	1860.01	734.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81	268.13	1.6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68	233.00	1.68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6	24.98	1.68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91	138.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63	66.6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13	35.1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13	35.1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88	83.8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88	83.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56	64.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2	19.3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20	106.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20	106.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20	106.2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34.69	1401.79	732.9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5.26	1401.79	603.47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832.81	832.81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6	0.00	12.36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50.56	0.00	150.56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383.94	0.00	383.94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25.59	568.98	56.61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7.43	0.00	37.43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7.43	0.00	37.43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2.00	0.00	92.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2.00	0.00	92.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龙岩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8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81	269.81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88	83.88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6.20	106.2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09.73	1809.73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86.51	本年支出合计	2269.63	2269.6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3.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89	9.89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3.0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279.52	总计	2279.52	2279.5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龙岩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69.63	1535.05	734.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81	268.13	1.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68	233.00	1.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6	24.98	1.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	2.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91	138.9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63	66.63	0.00
20808	抚恤	35.13	35.1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13	35.1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88	83.8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88	83.8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56	64.5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2	19.3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20	106.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20	106.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20	106.2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09.73	1076.83	732.9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680.30	1076.83	603.47
2240101	行政运行	832.81	832.81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6	0.00	12.36
2240106	安全监管	150.56	0.00	150.56
2240109	应急管理	383.94	0.00	383.9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63	244.02	56.6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7.43	0.00	37.43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7.43	0.00	37.43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2.00	0.00	92.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2.00	0.00	9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龙岩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1.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1.89	30201	办公费	0.1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0.79	30202	印刷费	0.0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406.5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1.8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91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76	30207	邮电费	11.1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3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3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9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0.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0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3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5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58.09	公用经费合计					7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龙岩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5.8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00
3. 公务接待费	6	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龙岩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龙岩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4643.72万元，支出总计4643.7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12.12万元，下降0.26%。主要是本年应急救援平台及自然灾害普查项目支出减少，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2613.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0.73万元，下降3.3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86.5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18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246.94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2594.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93万元，下降1.1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60.0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58.09 万元，公用支出 401.92 万元。
2. 项目支出 734.5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79.52 万元，支出总计 2279.5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13.00 万元，下降 4.72%。主要是：本年应急救援平台及自然灾害普查项目支出减少，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69.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19 万元，下降 1.3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6.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0 万元，增长 25.99%。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且行政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

(二)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 万元，增长 80.29%。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相应的退休经费增加。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17 万元，增长 65.8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缴交基数上调，缴交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33 万元，增长 285.14%。主要原因是往年职业年金记实项目于本年支出。

（五）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35.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35 万元，增长 829.37%。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在职人员逝世，死亡抚恤经费增加。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4.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0 万元，增长 24.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缴交基数上调，缴交行政单位医疗费用增加。

（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4 万元，增长 35.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缴交基数上调，缴交事业单位医疗费用增加。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106.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82 万元，增长 39.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缴交基数上调，缴交公积金费用增加。

（九）2240101-行政运行支出 832.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16 万元，增长 18.52%。主要原因是防汛抗旱指挥中

心行政运行科目调整。

（十）22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2.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2.36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科目项目为财政核拨的争取向上资金奖励经费，上年无该项目。

（十一）2240106-安全监管支出 150.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2.88 万元，增长 1,860.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使用非税收入（该科目）经费增多。

（十二）2240109-应急管理支出 383.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9.08 万元，下降 54.46%。主要原因是应急救援平台经费支出减少。

（十三）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5.29 万元，下降 20.03%。主要原因是本年下达该科目经费减少。

（十四）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7.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房保险户数及保费金额与上年相比变化幅度较小，支出基本持平。

（十五）2249999-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9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经费为转拨下属事业单位龙岩市煤矿矿山救护队的中央专项资金，上年无该项目。

（十六）2130301-行政运行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 63.1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下达更改科目名称。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5.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58.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76.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5.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06%；较上年增加 0.72 万元，增长 4.76%。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2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22%。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金额范围内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法车辆使用年限较长，设备老化严重，维修成本逐年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86%；较上年增加 0.69 万元，增长 11.20%。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金额范围内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类业务交流检查增多，费用增加。累计接待 61 批次、66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3 个一级项目开展自评，涉及预算资金共计 445.0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8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180.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共计 2850.05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三）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0.8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合理控制机关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1.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0.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1.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1.4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

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普通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90.00	10	2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4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45.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落实生产责任，强化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严格落实生产责任，强化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坚决遏制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数	≤45 万元	4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安全意识提高率	≥90%	91.67	15	15	
			事故总量下降率	≥1.5%	11.54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隐患整改的满意度	≥90%	92.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色隐患按时整改比例	≥100%	100	7	7	
			安全生产宣传次数	≥5 次	7	7	7	
		质量指标	隐患整改率	≥90%	99.03	7	7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7	7	
			重大隐患整改率	≥90%	99.03	6	6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1 年	1	6	6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	360.00	275.01	10	76.39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0	360.00	275.01	—	76.3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强基础、上水平”工作目标，不断夯实应急管理基础，提高应急处置水平，积极构建“大应急”管理体系，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夯实了应急管理基础，积极构建了“大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监管，减少了事故发生，强化了事故的预防、先进技术的推广、隐患排查及整治能力的提升、提高了监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了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专项业务费项目实施成本	≤340 万元		274.35	6	6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项目实施成本	≤20 万元		0.664	4	4	举报奖励制度更新，部分隐患举报奖励由县（区）奖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	≥90%		99.03	27	27	
			事故减少数	≥30 起		3	3	0.3	年初目标值设置有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96.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件数	≥30 件		41	6	6	
			防汛培训场次	≥2 次		1	2	1	今年主要以防汛演练为主
			参加安全生产培训考试人数	≥7000 人		18387	6	6	
			各大媒介刊登稿件数	≥500 件		2565	6	6	
			举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数	≥400 条		582	4	4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合格率	≥70%		78.7	4	4	
			隐患举报奖励群众知晓率	≥80%		91	4	4	
		时效指标	森林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	≥90%		100	4	4	

			隐患举报奖励金按时发放率	≥95%	100	4	4	
总分						91.3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						
主管部门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37.43	10	93.5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37.43	—	93.5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推进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争取实现农房叠加保险全覆盖。				已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6]161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完成了2023年度全市农房叠加保险的承保工作，该政策的实施加快推进了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实施，增加了受灾群众对防灾抗灾能力提升的认可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房叠加保险保费财政补助标准	≥0.40.4		0.4	5	5	
			农房叠加保险保费农户自缴标准	≥3元		3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最低受灾理赔额	≥200元		2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指标	≥90%		98.7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叠加保险投保数	≥70万户		70.92	5	5	
			农房叠加保险投保总额	≥850万元		851.039	5	5	
			实施农房叠加保险投保的县、市区个数	=7个		7	5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农房叠加保险覆盖率	≥95%		100	4	4	
			农房因灾倒损理赔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5%		93.58	3	2.96	项目资金按实际结算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93.58	3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项目已完成，资金正在走报销流程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项目已完成，资金正在走报销流程

			农房叠加保险理赔及时率	≥95%	100	4	4	
总分						94.96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开展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龙财绩[2022]1 号)文件精神,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始终把做好绩效管理作为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坚持边应急、边改革、边建设,全力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现将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的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和内容。据相关文件精神设立实施该项目,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察,支持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支出。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 年该项目资金全年预算 980 万元,实际到位 980 万元,实际支出 944.9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察,支持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支出。

3、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按计划下拨相应资金,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县级救援队及县应急局按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要求组织实施,支持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支出。

年度阶段性目标:转移安置率 95%以上;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 95%以上;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 95%以上;应急处置完成率达 95%;交通后勤保障率达 95%;应急排查范围 240 平方千米以上;隐患点排危除险量大于等于 20 处;

隐患临时治理量大于等于 11 处；救援力量数大于等于 3000 人次；经济损失减少额大于等于 4300 万元；持续发挥作用年限大于等于 1 年；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 2023 年度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取得的实际成效以及管理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和发现的薄弱环节，并有针对性制定相关对策，健全相关制度，为提高日常监管检查水平提供科学依据；同时，进一步规范项目评价过程，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一些评价指标的科学合理性进行修正，确保该项经费支出进度保质保量完成，推进我市应急处置水平不断提高，加强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本次评价对象为龙岩市应急管理局作为预算主管部门的 2023 年度“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项目，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总额为 980 万元，本项目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龙岩市应急管理局。评价范围为该财政专项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绩效管理过程中的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各个环节。

（二）绩效评价原则

1、本次的绩效考评遵循的原则：

（1）科学性原则：即绩效评价的方法能够反映客观实际，评价的结论与实际情况相符。

（2）相关性原则：即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3）适用性原则：即绩效评价方法要适合单位的具体情况，方法简单，结论明确，效果显著，具有可操作性。

（4）重要性原则：即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2、评价方法和标准：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

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公平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反方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在做好日常检查、验收的基础上，据设置的绩效指标，向相关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完成值的佐证材料和相关文件，并对收集的佐证材料进行核实。

2、组织实施和评价过程。将收集的佐证材料和相关文件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内容进行逐一比对，采取数据汇总、随机抽查、指标分析、询问查证和问卷调查的方法进行分析评价，最终确定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与等级，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主体明确，能够客观真实的反应绩效目标的设立要求，使用过程能够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审批落实，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确保了应急工作的开展。经全面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满分 16 分，自评得 16 分。其中，按相关文件制度立项，符合相关政策、部门职责要求，申请和设立过程规范有效，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均得满分，共 5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由相关业务科室提供，目标设置客观反映实际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得满分 3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 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满分 2 分；资金投入的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经过财政批复，资金额度测算与工作进程相匹配，得满分，资金分配合理性得满分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满分 14 分，自评 14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实际执行率 96.42%大于 90%，得满分；资金使用合

规性满分 5 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后勤管理制度规定，得满分；组织实施中的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组织实施按相关规定进行，得满分；按相关政策执行后，得到预期效果，政策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 8 分。其中，实际完成率大于 95%得满分 3 分，完成质量达年初目标值，质量达标率得满分 3 分，共 6 分；项目早于计划时间完成，完成及时性得满分 2 分；实际成本节约率 3.58%，小于 5%，不得分。

产出类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 30 分。评分情况具体如下：

（1）产出数量目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 15 分。其中应急排查范围 237 平方千米，得满分 3 分；隐患点排危除险量 37 处，大于年初目标 20 处，得满分 4 分；隐患临时治理量 37 处，大于目标 11 处，得满分 4 分；救援力量数 4353 人，大于目标 3000 人，得满分 4 分。

（2）产出质量目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 15 分。转移安置率 97.14%，超过绩效目标值，得满分 3 分；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 97.14%，完成绩效目标值，得满分 3 分；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 97.14%，完成绩效目标值，得满分 3 分；应急处置完成率 97.86%，完成绩效目标值，得满分 3 分；交通后勤保障率 97.86%，完成绩效目标值，得满分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 20 分。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1 年，达年初目标值 10，得满分 10 分；经济损失减少额 4760 万元，超年初目标值 4300 万元，得满分 10 分。

（五）满意度情况

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满意及比较满意人数占被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97.86%，超年度目标值 95%，得满分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2023 年森林火灾应急综合演练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相关文件及通知精神，我局开展了 2023 年森林火灾应急综合演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自评方案，相关科室人员全程参与自评。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逐条逐项对照自查自评，并进行综合评价、梳理问题、明确方向，以进一步发挥森林火灾应急综合演练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扎实有效地做好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现将 2023 年森林火灾应急综合演练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增强新罗区全民防范森林火灾和应对其它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能力组织实施该项目。本次演练，按照实施灭火行动、解救疏散人员、维护社会稳定的森林防灭火总要求，

全面展开各项演练任务，全面检验省、市、县、乡四级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机制的可行性、有效性，以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的部署要求，强化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提高科学指挥扑救森林火灾能力，全力备战做好新一轮新罗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2. 主要内容

演练设置发布森林防灭火演练指令、火情发生（《苏坂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启动）、火情信息报送（区森防办应急响应）、乡镇早期处置、《新罗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响应提级、新罗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新罗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陆续抵达火场、新罗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联合扑火及应急救援处置、各支援队伍联动合力扑灭火、火情升级（启动龙岩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演练结束等 11 个阶段。

3、实施情况。

本次演练由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福建省应急管理厅、龙岩市人民政府主办；龙岩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龙岩市应急管理局、新罗区人民政府、龙岩市森林消防支队承办；新罗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新罗区应急管理局、苏坂镇人民政府、龙岩市森林消防大队、新罗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办；福建省科盾应急管理有限公司策划执行。

经省、市领导多次实地勘察，确定演练山场为龙岩市新

罗区苏坂镇美山村大吃福(小地名)。7月20日,新罗区人民政府成立演练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陈阵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区应急局、林业局、公安分局、龙岩消防大队、苏坂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区森防办成员兼任办公室成员。2023年8月15日至19日组织1支龙岩市代表队参加了2023年福建省地方森林防灭火队伍业务比武竞赛活动,2023年11月23日在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大吃福”山场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完成了2023年森林火灾应急综合演练专项资金项目相关绩效目标值,完成了该项目预算支出70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提升我市防范应对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能力、提高群众森林防灭火意识及增强队伍扑火技能,从而提高我市各级各部门扑救森林火灾联动能力,有效防控森林火灾,减少森林资源损失,为我市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贡献力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2023年森林火灾应急综合演练专项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绩效管理过程中的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各个环节进行绩效评价,以全面了解2023年度该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实施取得的实际成效,总结森林火灾应急综合演练中取得的经验,发现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薄弱环节。同时,确保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

工作有关规定，客观评价资金使用绩效，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标准

1.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

（1）科学性原则：即绩效评价的方法能够反映客观实际，评价的结论与实际情况相符。

（2）相关性原则：即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3）适用性原则：即绩效评价方法要适合单位的具体情况，方法简单，结论明确，效果显著，具有可操作性。

（4）重要性原则：即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2. 评价指标体系：按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值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和标准：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工作。在做好日常检查、验收的基础上，据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向相关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完成值的佐

证材料和相关文件，并对收集的佐证材料进行核实。

2. 组织实施和评价过程。将收集的佐证材料和相关文件与《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自评表》内容进行逐条逐项自评，采取数据汇总、随机抽查、指标分析、询问查证和问卷调查的方法进行分析评价，最终确定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与等级，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主体明确，能够客观真实的反应年初绩效目标的设立要求，使用过程能够按照财政相关要求进行审批落实，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确保了森林火灾应急综合演练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全面综合评价，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百分制统计，满分为 100 分，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等次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满分 16 分，自评得 16 分。本项目按相关文件制度立项，符合相关政策、部门职责要求，申请和设立过程规范有效，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均得满分，共 5 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由相关业务科室根据演练情况设置，目标设置客观反映实际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得满分 3 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指标明确性得满分 2 分；项目资金经过财政批复，资金额度测算与演练工作任务相匹配、与项目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性 &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满分，共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满分 14 分，自评 14 分。其中，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满分 3 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得满分 5 分；组织实施单位已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性得满分 2 分；应急演练按演练方案及相关规定进行，演练得到预期效果，制度执行有效性得满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共性绩效产出类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 8 分。其中，应急演练按演练方案有序进行，演练实际完成任务数与应完成任务数一致，实际完成率为 100%，得满分 3 分；演练达预期效果，质量达标率得满分 3 分；演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及时性得满分 2 分；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部支出，实际成本节约率为 0，不得分。

个性绩效产出类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 30 分。其中，产出数量中，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演练项目数量 5 个，大于年初目标值 4 个，得满分 3 分；森林防灭火技能竞赛科目数量为 6 个，达年初目标值，得满分 3 分；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演练队伍数量 5 支，达年初目标值，得满分 3 分；森林防灭火技能竞赛队伍数量 1 支，达年初目标值，得满分 2 分；参与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演练人次 400 人，大于目标值 200 人，得满分 2 分；参与森林防灭火技能竞赛人次 300 人，大

于目标值 90 人,得满分 2 分;森林火灾 12 小时扑灭率为 100%,大于目标值 90%,得满分 1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 20 分。认为森林防灭火意识有提高的人数占被调查的总人数比例为 90%,达年初目标,得满分 20 分。

（五）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被调查对象满意及比较满意人数占被调查总人数的比例为 100%,大于年初目标 90%,得满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创新监测技术,演练过程中,使用龙岩市率先探索运用的多普勒雷达监测林火技术,这一技术创新较早卫星探测近 2 个小时,在森林火情“早发现、早处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提高了林火监测技术的创新能力。二是演练全流程设计科学严谨,各参演单位密切配合、实兵实操,充分展示了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全流程。三是指挥体系坚强有力,按照应急预案分层次、跨区域、立体式调动应急力量快捷展开科学救援,有效地展现了森林火灾应对的演练实况。四是地面人工扑救、风力灭火,空中无人机投掷灭火弹、直升机洒水灭火,形成地空协同作战灭火格局,形成空天一体化指挥,指挥救援方法呈现复合型。五是打破传统以水灭火,采用多功能水罐消防车,进行远距离(2 公里)供水灭火,将多功能

水罐消防车作为中继站和增压泵，及时、快速、不间断的提供水源等设备开展以水灭火，为森林火灾扑救安全、解围脱险提供了新方法、新思路。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演练活动筹备、组织、工作、项目导演专业性强，森林防灭火业务部门工作人员无法独自承担。

2. 演练山场可燃物载量低，火强度小、火势弱，无法体现出各参演扑火机具的实际扑火效果和优缺点。

3. 无组织周边群众到场观演和审判机关在现场以案释法，森林火灾违法犯罪警示宣传效果较差。

六、有关建议及改进措施

1. 聘请有经验的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导演组和充实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工作人员。

2. 今后类似的演练或重大实训活动中，引入“先隔后打、打隔结合”灭火理念，重视油锯、高枝油锯、修剪机、割灌机、割草机、开带机、挖改碎草机等隔离新装备的投入和应用，将开设隔离带、清理可燃物作为灭火的首要步骤来抓，在隔离的基础上，实行“隔离+”水、风力、爆炸等多法融合灭火，以提高灭火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进一步夯实应对大火巨灾能力。

3. 组织群众参与现场观摩演练，提升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和群防群治能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局

龙岩市应急管理

2024 年 4 月 18 日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七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开展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龙财绩[2022]1 号)文件精神,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始终把做好绩效管理作为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坚持边应急、边改革、边建设,全力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现将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七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的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和内容。该项目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86 号)等文件精神设立实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应急救援、应急物资添置、保障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等。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 年该项目资金全年预算 500 万元,实际到位 5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援、应急物资添置、保障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等支出。

3、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受灾群众过渡性生活救助等救助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支持做好灾区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争取受灾群众早日入住新居。

年度阶段性目标:过渡性生活救助总户数大于等于 24 户;受灾地区倒塌严重房屋恢复重建数量大于等于 18 户;

受灾地区一般损坏房屋修缮数量大于等于 237 户；添置水陆两栖救援指挥车大于等于 1 辆；添置其他抢险救援、救灾救助装备和物资大于等于 1000（套、件、辆等）；救助标准符合相关规定；重建房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设防标准；市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应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小于等于 15 日；倒塌严损房屋重建完成时限 12 月 8 日前；一般损坏房屋修缮完成时间 12 月 8 日前；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政府舆论引导（次）小于等于 1 次；受灾群众投诉率小于等于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 2023 年度“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七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取得的实际成效以及管理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和发现的薄弱环节，并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关对策，健全相关制度，为提高日常监管检查水平提供科学依据；同时，进一步规范项目评价过程，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一些评价指标的科学合理性进行修正，确保该项经费支出进度保质保量完成，推进我市应急处置水平不断提高，加强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本次评价对象为龙岩市应急管理局作为预算主管部门的 2023 年度“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七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项目，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总额为 500 万元，本项目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龙岩市应急管理局。评价范围为该财政专项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绩效管理过程中的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各个环节。

（二）绩效评价原则

1、本次的绩效考评遵循的原则：

（1）科学性原则：即绩效评价的方法能够反映客观实际，评价的结论与实际情况相符。

（2）相关性原则：即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3）适用性原则：即绩效评价方法要适合单位的具体情况，方法简单，结论明确，效果显著，具有可操作性。

（4）重要性原则：即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2、评价方法和标准：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公平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反方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在做好日常检查、验收的基础上，据设置的绩效指标，向相关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完成值的佐证材料和相关文件，并对收集的佐证材料进行核实。

2、组织实施和评价过程。将收集的佐证材料和相关文件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内容进行逐一比对，采取数据汇总、随机抽查、指标分析、询问查证和问卷调查的方法进行分析评价，最终确定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与等级，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主体明确，能够客观真实的反应绩效目标的设立要求，使用过程能够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审批落实，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确保了应急工作的开展。经全面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满分 16 分，自评得 16 分。其中，按相关文件制度立项，符合相关政策、部门职责要求，申请和设立过程规范有效，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均得满分，共 5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由相关业务科室提供，目标设置客观反映实际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得满分 3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 分，绩效指标清晰、细

化、可衡量，得满分 2 分；资金投入的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经过财政批复，资金额度测算与工作进程相匹配，得满分，资金分配合理性得满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满分 14 分，自评 14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实际执行率 100%，得满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5 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后勤管理制度规定，得满分；组织实施中的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组织实施按相关规定进行，得满分；按相关政策执行后，得到预期效果，政策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 8 分。其中，实际完成率 100%得满分 3 分，完成质量达年初目标值，质量达标率得满分 3 分，共 6 分；项目早于计划时间完成，完成及时性得满分 2 分；实际成本节约率为 0，小于 5%，不得分。

产出类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 30 分。评分情况具体如下：

（1）产出数量目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 14.5 分。其中过渡性生活救助总户数 24 人人，达年初目标，得满分 3 分；受灾地区倒塌严重房屋恢复重建数量 18 户，达年初目标值，得满分 3 分；房屋恢复重建数 243 户，达年初目标值 237 户，得满分 3 分；添置水陆两栖救援指挥车 1 辆，达年初目标，得满分 3 分；添置其他抢险救援、救灾救助装备和物资 15459 套、件、辆，超年初目标 1000 套、件、辆，得满分 3 分。

（2）产出质量目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 15 分。过渡性生活救助标准符合按照每人每天不少于 15 元 1 斤粮或 20 元、救助期限 3 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性生活救助。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标准：按照每位因灾遇难人员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完成绩效目标值，得满分 7 分；重建房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设防标准，完成绩效目标值，得满分 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 20 分。灾区社会秩序，达年初目标值，得满分 10 分；实际政府舆论引导次数为 0 次，达年初目标值，得满分 10 分。

（五）满意度情况

受灾群众投诉人数占受灾群众投诉总人数的比例为 0，
达年度目标值，得满分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尾矿库 事故隐患治理奖补)项目支出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开展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龙财绩[2022]1 号)文件精神,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始终把做好绩效管理作为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坚持边应急、边改革、边建设,全力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现将 2023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尾矿库事故隐患治理奖补)项目的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和内容。

据《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发指[2023]12 号)等文件精神设立实施该项目。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漳平市华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销号,切实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 年该项目资金全年预算 50 万元,实际到位 50 万元,实际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漳平市华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销号,切实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

3、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切实化解漳平市华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安全风险。

年度阶段性目标:漳平市治理尾矿库数量 1 座;隐患治理率 100%;单项工程合格率 100%;获省级奖补的尾矿库验收合格率 100%;矿山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geq 3\%$;山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geq 3\%$;尾矿库企业投诉次数 0 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 2023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尾

矿库事故隐患治理奖补)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取得的实际成效以及管理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和发现的薄弱环节,并有针对性制定相关对策,健全相关制度,为提高日常监管检查水平提供科学依据;同时,进一步规范项目评价过程,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一些评价指标的科学合理性进行修正,确保该项经费支出进度保质保量完成,推进我市应急处置水平不断提高,加强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本次评价对象为龙岩市应急管理局作为预算主管部门的2023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尾矿库事故隐患治理奖补)项目,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总额为50万元,本项目全部为省级财政资金。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龙岩市应急管理局。评价范围为该财政专项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绩效管理过程中的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各个环节。

(二)绩效评价原则

1、本次的绩效考评遵循的原则:

(1)科学性原则:即绩效评价的方法能够反映客观实际,评价的结论与实际情况相符。

(2)相关性原则:即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3)适用性原则:即绩效评价方法要适合单位的具体情况,方法简单,结论明确,效果显著,具有可操作性。

(4)重要性原则:即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2、评价方法和标准: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公平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反方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在做好日常检查、验收的基础上,

据设置的绩效指标，向相关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完成值的佐证材料和相关文件，并对收集的佐证材料进行核实。

2、组织实施和评价过程。将收集的佐证材料和相关文件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内容进行逐一比对，采取数据汇总、随机抽查、指标分析、询问查证和问卷调查的方法进行分析评价，最终确定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与等级，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主体明确，能够客观真实的反应绩效目标的设立要求，使用过程能够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审批落实，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确保了应急工作的开展。经全面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满分 16 分，自评得 16 分。其中，按相关文件制度立项，符合相关政策、部门职责要求，申请和设立过程规范有效，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均得满分，共 5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由相关业务科室提供，目标设置客观反映实际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得满分 3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 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满分 2 分；资金投入的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经过财政批复，资金额度测算与工作进程相匹配，得满分，资金分配合理性得满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满分 14 分，自评 14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实际执行率 100%，得满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5 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后勤管理制度规定，得满分；组织实施中的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组织实施按相关规定进行，得满分；按相关政策执行后，得到预期效果，政策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项目产出情况

共性绩效指标产出类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 8 分。其中，实际完成率 100%得满分 3 分，完成质量达年初目标值，质量

达标率得满分 3 分，共 6 分；项目早于计划时间完成，完成及时性得满分 2 分；实际成本节约率 0，小于 5%，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产出类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 30 分。评分情况具体如下：

（1）产出数量目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 15 分。其中漳平市治理尾矿库数量 1 座，达年初目标，满分 5 分；隐患治理率 100%达年初目标，满分 5 分；单项工程合格率 100%，达年初目标，满分 5 分。

（2）产出质量目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 15 分获省级奖励的尾矿库验收合格率为 100%，完成绩效目标值，得满分 1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 20 分。矿山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100%达年初目标，满分 10 分；山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达年初目标，满分 10 分。

（五）满意度情况

无尾矿库企业投诉，达年度目标值，得满分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开展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龙财绩[2022]1 号)文件精神,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始终把做好绩效管理作为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坚持边应急、边改革、边建设,全力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现将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的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和内容。项目实施单位为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该项目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86 号)等文件精神设立实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应急救援、应急物资添置、保障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等支出。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 年该项目资金全年预算 300 万元,实际到位 3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援、应急物资添置、保障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等支出。

3、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等工作,恢复受灾群众生产生活。

年度阶段性目标:出动抢险救援力量数大于等于 3000 人;投入防汛应急装备数大于等于 100 台、套;处置突发险情数大于等于 300 处;开展隐患排查数大于等于 500 处;添

置应急物资设备数（件、套、台）大于等于 350 件、套、台；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灾后消毒消杀覆盖率大于等于 95%；资金下拨及时率 100%；项目成本控制数 300 万元；稳定灾区社会秩序，维持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大于等于 500 人；灾后消杀次数大于等于 2 次；受灾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 2023 年度“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取得的实际成效以及管理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和发现的薄弱环节，并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关对策，健全相关制度，为提高日常监管检查水平提供科学依据；同时，进一步规范项目评价过程，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一些评价指标的科学合理性进行修正，确保该项经费支出进度保质保量完成，推进我市应急处置水平不断提高，加强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本次评价对象为龙岩市应急管理局作为预算主管部门的 2023 年度“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项目，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总额为 300 万元，本项目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龙岩市应急管理局。评价范围为该财政专项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绩效管理过程中的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各个环节。

（二）绩效评价原则

1、本次的绩效考评遵循的原则：

（1）科学性原则：即绩效评价的方法能够反映客观实际，评价的结论与实际情况相符。

（2）相关性原则：即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3）适用性原则：即绩效评价方法要适合单位的具体情况，方法简单，结论明确，效果显著，具有可操作性。

（4）重要性原则：即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2、评价方法和标准: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公平评判法: 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反方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在做好日常检查、验收的基础上, 据设置的绩效指标, 向相关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完成值的佐证材料和相关文件, 并对收集的佐证材料进行核实。

2、组织实施和评价过程。将收集的佐证材料和相关文件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内容进行逐一比对, 采取数据汇总、随机抽查、指标分析、询问查证和问卷调查的方法进行分析评价, 最终确定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与等级,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主体明确, 能够客观真实的反应绩效目标的设立要求, 使用过程能够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审批落实,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 确保了应急工作的开展。经全面综合评价, 该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满分 16 分, 自评得 16 分。其中, 按相关文件制度立项, 符合相关政策、部门职责要求, 申请和设立过程规范有效, 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均得满分, 共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由相关业务科室提供, 目标设置客观反映实际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满分 3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 分,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得满分 2 分; 资金投入的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 经过财政批复, 资金额度测算与工作进程相匹配, 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满分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满分 14 分，自评 13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实际执行率 87.48%，得 2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5 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后勤管理制度规定，得满分；组织实施中的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组织实施按相关规定进行，得满分；按相关政策执行后，得到预期效果，政策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 8 分。其中，实际完成率 100%得满分 3 分，完成质量达年初目标值，质量达标率得满分 3 分，共 6 分；项目早于计划时间完成，完成及时性得满分 2 分；实际成本节约率为 0，不得满分。

产出类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 28.95 分。评分情况具体如下：

（1）产出数量目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 13.95 分。其中出动抢险救援力量数 3000 人，达年初目标，得满分 3 分；投入防汛应急装备数 219 套，达年初目标值，得满分 3 分；处置突发险情数 263 处，未达年初目标值，得满分 2.5 分；开展隐患排查数 757 处，达年初目标值，得满分 3 分；添置应急物资设备数（件、套、台）295 件、套、台，未达年初目标值，得满分 2.45 分。

（2）产出质量目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 15 分。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值，得满分 7 分；灾后消毒消杀覆盖率 96%，完成绩效目标值，得 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 20 分。经稳定灾区社会秩序，维持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4325 人，超年初目标值，得满分 10 分；灾后消杀次数 6 次，超年初目标值，得满分 10 分。

（五）满意度情况

受灾群众满意度 95.7%，达年度目标值 95%，得满分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新罗区因调整项目安排，仍有 30 万元补助资金转下达后目前尚未使用，影响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的实施。

（二）改进建议

督促新罗区加快剩余资金的使用，加快项目的实施和开展，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地质灾害救灾补助)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开展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龙财绩[2022]1 号)文件精神,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始终把做好绩效管理作为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坚持边应急、边改革、边建设,全力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现将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地质灾害救灾补助)的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和内容。该项目依据相关文件精神设立实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相关支出。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 年该项目资金全年预算 240 万元,实际到位 240 万元,实际支出 209.95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相关支出。

3、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按时按规定用途使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年度阶段性目标:救援力量数大于等于 3400 人次;应急排查范围大于等于 50 平方千米;隐患临时治理量大于等于 3 处;转移安置率大于等于 98%;应急处置完成率大于等于 98%;应急处置及时率大于等于 95%;经济损失减少额大于等于 960 万元;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 2023 年度“2023 年中央自然灾

害救灾资金（第三批地质灾害救灾补助）”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取得的实际成效以及管理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和发现的薄弱环节，并有针对性制定相关对策，健全相关制度，为提高日常监管检查水平提供科学依据；同时，进一步规范项目评价过程，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一些评价指标的科学合理性进行修正，确保该项经费支出进度保质保量完成，推进我市应急处置水平不断提高，加强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本次评价对象为龙岩市应急管理局作为预算主管部门的 2023 年度“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地质灾害救灾补助）”项目，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总额为 240 万元，本项目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龙岩市应急管理局。评价范围为该财政专项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绩效管理过程中的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各个环节。

（二）绩效评价原则

1、本次的绩效考评遵循的原则：

（1）科学性原则：即绩效评价的方法能够反映客观实际，评价的结论与实际情况相符。

（2）相关性原则：即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3）适用性原则：即绩效评价方法要适合单位的具体情况，方法简单，结论明确，效果显著，具有可操作性。

（4）重要性原则：即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2、评价方法和标准：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公平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反方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在做好日常检查、验收的基础上，据设置的绩效指标，向相关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完成值的佐证材料和相关文件，并对收集的佐证材料进行核实。

2、组织实施和评价过程。将收集的佐证材料和相关文件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内容进行逐一比对，采取数据汇总、随机抽查、指标分析、询问查证和问卷调查的方法进行分析评价，最终确定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与等级，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主体明确，能够客观真实的反应绩效目标的设立要求，使用过程能够按照财政相关要求进行审批落实，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确保了应急工作的开展。经全面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满分 16 分，自评得 16 分。其中，按相关文件制度立项，符合相关政策、部门职责要求，申请和设立过程规范有效，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均得满分，共 5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由相关业务科室提供，目标设置客观反映实际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得满分 3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 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满分 2 分；资金投入的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经过财政批复，资金额度测算与工作进程相匹配，得满分，资金分配合理性得满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满分 14 分，自评 13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实际执行率 87.48%，得 2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5 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后勤管理制度规定，得满分；组织实施中的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组织实施按相关规定进行，得满分；按相关政策执行后，得到预期效果，政策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 10 分。其中，实际完成率

100%得满分 3 分，完成质量达年初目标值，质量达标率得满分 3 分，共 6 分；项目早于计划时间完成，完成及时性得满分 2 分；实际成本节约率为 12.52%，大于 10%，得满分。

产出类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 30 分。评分情况具体如下：

（1）产出数量目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 15 分。其中过救援力量数 5773 人次，达年初目标，得满分 5 分；应急排查范围 66.5 平方千米，达年初目标值，得满分 5 分；隐患临时治理量 27 处，超年初目标值 3 处，得满分 5 分。

（2）产出质量目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 15 分。转移安置率 99.6%，完成绩效目标值，得满分 7 分；应急处置完成率 90.33%，未完成绩效目标值，得 7.2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 20 分。经济损失减少额 544.95 万元，未达年初目标值，得满分 18 分。

（五）满意度情况

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满意度为 97.17%，达年度目标值 95%，得满分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新罗区万安中学地质灾害点面积较大，治理所需资金数额较多，学校开展治理进度较慢。

2、乡镇在救灾中涉及到各种人员食宿、出行、装备、加班、通讯等复杂支出，中央救灾资金用途规定严格且涉及面狭小，使用不便，收集资料费时费力。

3、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救援资金宣传使用不到位，许多乡镇对政策不熟悉，对资金使用范围不清楚，一些基层单位不会、不敢使用地质灾害救灾资金。

（二）改进建议

1、新罗区教育局应加强资金统筹，按照轻重缓急优先安排安全隐患较大的学校开展隐患治理。

2、简化救灾资金分配下拨流程，丰富救灾资金使用范围，发挥资金作用的同时减轻跟踪管理者的工作量。

3、省、市相关部门要多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资金的

宣传和业务知识的培训，多组织相关部门下基层开展业务知识的指导和沟通交流。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开展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龙财绩[2022]1 号)文件精神,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始终把做好绩效管理作为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坚持边应急、边改革、边建设,全力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现将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的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和内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洪涝灾害)的预算》(闽财建指[2023]2 号)文件精神设立实施该项目,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落实受灾群众救助支出。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 年该项目资金全年预算 2000 万元,实际到位 20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受灾群众救助支出。

3、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全部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及应该救助的受灾群众,全面加强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完成倒损民房修复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完成防汛和救灾物资及极端灾害条件下报灾设备购置工作,恢复受灾群众生产生活。

年度阶段性目标:救助人次大于等于 500 人次;抚慰家属人次大于等于 8 人;房屋恢复重建数大于等于 280 户;房屋修缮数量大于等于 1000 户;物资添置量大于等于 10000 个;应急救援资金下拨率达 100%;资金下拨时间数小于等于 30 个工作日;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数小于等于 1 次;应急救援资金下拨数大于等于 2000 万元;设备添置量大于等于 100 万元;受灾群众投诉率小于等于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 2023 年度“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取得的实际成效以及管理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和发现的薄弱环节，并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关对策，健全相关制度，为提高日常监管检查水平提供科学依据；同时，进一步规范项目评价过程，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一些评价指标的科学合理性进行修正，确保该项经费支出进度保质保量完成，推进我市应急处置水平不断提高，加强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本次评价对象为龙岩市应急管理局作为预算主管部门的 2023 年度“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项目，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总额为 2000 万元，本项目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龙岩市应急管理局。评价范围为该财政专项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绩效管理过程中的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各个环节。

（二）绩效评价原则

1、本次的绩效考评遵循的原则：

（1）科学性原则：即绩效评价的方法能够反映客观实际，评价的结论与实际情况相符。

（2）相关性原则：即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3）适用性原则：即绩效评价方法要适合单位的具体情况，方法简单，结论明确，效果显著，具有可操作性。

（4）重要性原则：即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2、评价方法和标准：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公平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反

方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在做好日常检查、验收的基础上，据设置的绩效指标，向相关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完成值的佐证材料和相关文件，并对收集的佐证材料进行核实。

2、组织实施和评价过程。将收集的佐证材料和相关文件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内容进行逐一比对，采取数据汇总、随机抽查、指标分析、询问查证和问卷调查的方法进行分析评价，最终确定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与等级，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主体明确，能够客观真实的反应绩效目标的设立要求，使用过程能够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审批落实，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确保了应急工作的开展。经全面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满分 16 分，自评得 16 分。其中，按相关文件制度立项，符合相关政策、部门职责要求，申请和设立过程规范有效，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均得满分，共 5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由相关业务科室提供，目标设置客观反映实际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得满分 3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 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满分 2 分；资金投入的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经过财政批复，资金额度测算与工作进程相匹配，得满分，资金分配合理性得满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满分 14 分，自评 14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实际执行率 100%，得满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5 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后勤管理制度规定，得满分；组织实施中的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组织实施按相关规定进行，得满分；按相关政策执行后，得到预期效果，政策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 8 分。其中，实际完成率 100%得满分 3 分，完成质量达年初目标值，质量达标率得满分 3 分，共 6 分；项目早于计划时间完成，完成及时性得满分 2 分；实际成本节约率 0，小于 5%，不得分。

产出类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 30 分。评分情况具体如下：

（1）产出数量目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 14.5 分。其中救助人次 628 人，大于年初目标，的满分 3 分；抚慰家属人次 8 人，达年初目标值，的满分 3 分；房屋恢复重建数 243 户，因个别重建户放弃重建，未达年初目标值，扣 0.5 分；房屋修缮数量 1131 户，超年初目标 1000 户，得满分 3 分；物资添置量 52161 个，超年初目标 10000 个，的满分 3 分。

（2）产出质量目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 15 分。应急救援资金下拨率为 100%，完成绩效目标值，得满分 1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 20 分。设备添置量 608 万元，超年初目标值 100 万元，得满分 20 分。

（五）满意度情况

受灾群众投诉人数占受灾群众投诉总人数的比例为 0，达年度目标值，得满分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开展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龙财绩[2022]1 号）文件精神，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始终把做好绩效管理作为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坚持边应急、边改革、边建设，全力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现将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经费的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 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2006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闽委发〔2006〕1 号）关于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发展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的农业保险的精神，2006 年 8 月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开展农业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闽政文〔2006〕388 号），将农村住房保险和森林火灾保险、水稻种植保险、渔工责任保险同时列入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首次将农村住房列入保险保障。为完善农村住房保险政策，支持受灾群众重建家园，2016 年 9 月经省政府研究，在全省实施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并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福建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闽政办〔2016〕161 号）。《实施方案》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并明确原《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业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有关内容与《实施方案》不一致的，按《实施方案》执行。

2、主要内容。《福建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明确了保险对象和保险责任、承保方式、保费分担和理赔标准。

（1）保险对象。坐落在我省乡镇（街道）或村（居），且户主在受灾所在县域范围内拥有农村户籍的农房，不管其是否长期居住。但同一户主拥有多座房屋的，仅承保其户籍地其中一处房屋的灾害损失。一处房屋有多个户主的，以户为保险对象；长期居住在行政村的库区移民或因政策原因失地而转入非农户（含享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其他农转非户）的农房。

（2）保险责任。农村住房因以下灾害造成房屋倒损的经可得到理赔：发生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雨、暴风、洪水、冰雹、低温冷冻、雪灾、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陷）等自然灾害，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的、不属于保险对象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撞击。

（3）承保方式。省政府授权省民政厅与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签订福建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并实行年签制。同时，各市、县（区）民政局应与当地人保财险支公司签订保险合同。2018年机构改革后，根据“三定”方案，民政部门救灾职能划转到应急管理部门后，农村住房保险工作一并转为应急管理部门办理。

（4）保费分担和理赔标准

①基础保险。保费5000万元，由省级财政全额支付。基础保险具有普惠性，全省所有农户房屋因灾受损均可享有基础保险理赔，每户最高理赔金额为1万元。

②叠加保险。每户保费 12 元，其中：普通农户自缴保费 3 元、各级财政每户补贴 9 元。全省低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自缴保费（3 元/每户）由省级财政全额支付。其中明确：普通农户个人自缴保费（3 元/每户）参加农房叠加保险的，其房屋因灾倒损，每户最高理赔金额为 2.5 万元。农户个人不缴费，财政不补贴，理赔不叠加；低保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免个人自缴保费（3 元/每户），其房屋因灾倒损，每户最高理赔金额为 2.5 万元。

3、实施情况。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从 2016 年底实施以来，我市落实保险政策年年走在前省前列，叠加保险政策基本实现全覆盖。2017 年全市农村住房投保户数 701972 户，根据保险分担补助比例市级投入补助资金 363909.2 元；2018 年全市农村住房投保户数 711243 户，根据保险分担补助比例市级投入补助资金 376456 元；2019 年全市农村住房投保户数 712980 户，根据保险分担补助比例市级投入补助资金 377528 元；2020 年全市农村住房投保户数 710137 户，根据保险分担补助比例市级投入补助资金 375213.4 元；2021 年全市农村住房投保户数 712464 户，根据保险分担补助比例市级投入补助资金 375213.4 元；2022 年全市农村住房投保户数 710443 户，根据保险分担补助比例市级投入补助资金 374282.2 元；2023 年全市农村住房投保户数 709200 户，全市农房叠加保险投保总额 8510390 元。

2023 年该项目资金全年预算 40 万元，实际到位 40 万元，实际支出 37.43 万元。支持受灾群众重建家园，逐步完善了农村住房保险政策措施，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受灾群众基本利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加快推进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争取实现农房叠加保险全覆盖。

年度阶段性目标：确保农房叠加保险投保数半年超 35

万户、

当年超 70 万户；投保总额半年超 400 万元、当年超 852 万元；实施农房叠加保险投保的县、市区个数全年 7 个；确保农房叠加保险覆盖率半年超 50%、当年大于等于 95%；理赔到位率大于等于 95%；理赔及时率大于等于 95%；预算编制到项目率达 100%；叠加保险保费财政补助大于等于 0.4 元/户；农房叠加保险保费农户自缴标准大于等于 3 元/户；最低受灾理赔额大于等于 200 元/户；因受灾理赔对象满意度达 95%以上。

通过各县（市、区）财政局和财保公司对全市农房叠加保险投保情况的统计，完成了 2023 年度全市农房叠加保险的承保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以全面了解 2023 年度该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取得的实际成效以及管理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和发现的薄弱环节，确保该项经费支出进度，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足之处进行修正，逐步完善农村住房保险政策措施；同时，进一步规范项目评价过程，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应保质保量完成，最大限度地保障受灾群众基本利益。

本次评价对象为龙岩市应急管理局作为预算主管部门的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项目，2023 年度市级财政年初预算总额为 40 万元。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龙岩市应急管理局。评价范围为该财政专项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绩效管理过程中的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各个环节。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标准

1、本次的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

（1）科学性原则：即绩效评价的方法能够反映客观实际，评价的结论与实际情况相符。

（2）相关性原则：即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3) 适用性原则：即绩效评价方法要适合单位的具体情况，方法简单，结论明确，效果显著，具有可操作性。

(4) 重要性原则：即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2、评价指标体系：按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值进行评价。

3、评价方法和标准：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反方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在做好日常检查、验收的基础上，据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向相关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完成值的佐证材料和相关文件，并对收集的佐证材料进行核实。

2、组织实施和评价过程。将收集的佐证材料和相关文件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内容进行逐一比对，采取数据汇总、随机抽查、指标分析、询问查证和问卷调查的方法进行分析评价，最终确定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与等级，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主体明确，能够客观真实的反应年初绩效目标的设立要求，使用过程能够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审批落实，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确保了农村住房叠加保险工作的开展。经全面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满分 16 分，自评得 16 分。其中，按相关文件制度立项，符合相关政策、部门职责要求，申请和设立过程规范有效，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均得满分，共 5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由相关业

务科室提供，目标设置客观反映实际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得满分3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2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满分2分；资金投入的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经过财政批复，资金额度测算与工作进程相匹配，得满分，资金分配合理性得满分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满分14分，自评14分。其中预算执行率满分3分，实际执行率93.58%大于90%，得满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5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后勤管理制度规定，得满分；组织实施中的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2分，组织实施按相关规定进行，得满分；按相关政策执行后，得到预期效果，政策执行有效性满分4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满分10分，自评9分。其中，实际完成率大于95%得满分3分，完成质量达年初目标值，质量达标率得满分3分，共6分；项目早于计划时间完成，完成及时性得满分2分；实际成本节约率6.2%，小于10%大于5%，得1分。

产出数量中，农房叠加保险投保数为70.92万户，超过70万户，得满分5分；全市农房叠加投保总额为851.039万元，超年初目标850万，得满分5分；实施农房叠加保险投保的县、市区个数达年初目标7个，得满分5分。产出质量中农房叠加保险覆盖率100%，大于年初目标，得满分5分；农房因灾倒损理赔率达100%，大于年初目标，得满分5分；预算编制到项目率为100%，完成年初目标，得满分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满分20分，自评得20分。最低受灾理赔额大于等于200元/户，达年初目标，得满分20分。

（五）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因受灾对象满意及比较满意人数占被调查受灾总人数的比例为93.58%，大于年初目标90%，得满分10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六、有关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且业务性和专业性较高，单从财务角度难以全面真实反映项目全面情况，需要多科室多部门相互协作，建议财政部门加大对绩效工作的宣传和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对这项工作的重视，以及提升项目绩效工作的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40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编码		240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 ⑦=⑥/③		
	合计	2280.78	569.27	2850.05	2186.51	76.7200	663.54	23.2800	10	5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2280.78	569.27	2850.05	2186.51	76.7200	663.54	23.28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省、市的部署要求，抓紧抓实各项工作，加强和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一是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和减灾救灾工作，创新监管方式，力争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下降，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二是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推进全市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提高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报纸、微信等媒体宣传作用，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公众安全和防灾减灾意识。					加强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了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扎实做好了安全生产和减灾救灾工作，创新监管方式，做到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加强了应急能力建设，推进了全市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提高了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了指挥决策，提升了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充分发挥了电视、广播、网络、报纸、微信等媒体宣传作用，普及了安全知识，培育了安全文化，开展了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提升了公众安全和防灾减灾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业务项目实施成本	≤1004.85 万元	863.847	4	4			
			保运转实施成本	≤1277.37 万元	1277.37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清理任务工程结算报审完成率	≥70%	100	5	5			
			专项清理任务项目财务决算报审率	≥50%	100	5	5			
			年度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审率	≥90%	100	6	6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	≥90%	99.03	6	6	
			事故减少数	≥30 起	3	2	0.2	年初目标值设置有误
			事故总量下降率	≥1.5%	11.54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96.6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件数	≥30 件	41	3
	防汛培训场次	≥2 次			1	1	0.5	2023 年主要以防汛演练为主
	参加安全生产培训考试人数	≥7000 人			18387	4	4	
	各大媒介刊登稿件数	≥500 件			2565	4	4	
	举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数	≥400 条			582	3	3	
	农房叠加保险投保数	≥70 万户			70.92	3	3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合格率		≥70%	78.7	3	3	
		隐患举报奖励群众知晓率		≥80%	91	3	3	
		农房叠加保险覆盖率		≥95%	100	3	3	
	时效指标	森林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		≥90%	100	3	3	
		隐患举报奖励金按时发放率		≥95%	100	3	3	
		农房叠加保险理赔及时率		≥100%	100	3	3	
总分					92.7			

